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於2025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董事候選人將由提名委員會遴選並審核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名單，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專業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及二位具本集團員工身份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42.86%及28.57%。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人數席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已達成
兼任公司員工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產業經驗	已達成

